

中山國中 114 學年第 56 屆畢業生市長獎暨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一、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

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貳、主旨：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於各方面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之畢業生，經本校畢業獎項給獎會議審查通過者，可獲頒市長獎及各項畢業獎項。

參、任務：研議畢業生畢業獎項及獲獎標準

肆、人員組織：應屆畢業生畢業獎項委員會，委員 20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召集人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教師代表	14	三年級導師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長或推派之

伍、獲獎對象：須為本校應屆畢業生。

陸、獎項及獲獎標準：

一、註冊組依學生在校成績學期平均分數，計算各班學生八大領域學期總成績。

二、本校應屆畢業生獎項共分以下各類：第一類和第三類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第二類改過銷過後未達一支小過以上(含)懲處紀錄，相關改過銷過須符合本辦法第捌條規定，始具備獎項領取資格。

類別	獎 項	人 數	提 名 標 準	負責單位
第一類	1、市長優學獎	每班 1 名	各班八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一名	教務處
	2、市長語文獎	不定	依市長獎給獎實施作業計畫規定辦理，由學生檢附證明文件自行送件，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2~7 獎項合計班級數 2 倍名額))
	3、市長科技獎	不定		
	4、市長藝術獎	不定		
	5、市長體育獎	不定		
	6、市長嘉行獎	不定		
	7、市長勵志獎	不定		
	8、議長獎	每班 1 名	各班八大領域畢業總成績排名依序給獎	教務處
	9、區長獎	每班 1 名		
	10、校長獎	每班 1 名		

	11、家長會長獎	每班 1 名		
	12、校友會長獎	每班 1 名		
	13、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獎	每班 1 名		
	14、競賽表現優秀獎	不定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依臺南區免試入學競賽加分對照表，獲獎積分2分(含)以上者，同一性質擇優計分，不同性質之競賽可累計計分。	學務處
上述第一類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第二類	15、優良表現獎	每班 3 名	學生對班務有明顯貢獻者或具備多元才能表現者	導師
	16、技藝優良獎	不定	技藝教育比賽或課程成績	輔導室
	17、熱心服務獎	不定	各處室推薦、各班推薦至多三名(含升學秘書)	各處室及導師
	18、勤學獎	不定	三年全勤	學務處
	19、校務奉獻獎	不定	由家長會提供名單	總務處
	20、薪傳獎	不定	校友會會員子女	輔導室
	21、民意代表、機關團體獎	不定	依性質由當年度委員會訂定	教務處
第三類	22、會考成績優異獎	不定	1、教育會考成績積分 27 分(含)以上。 2、其餘依性質由當年度委員會訂定	教務處

柒、本校各項獎項中，市長優學獎依據教育局辦法為畢業各領域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其餘市長獎項類別則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市長獎獎項給獎會議審查通過，申請表格另行公告，其餘獎項則由各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行政人員推薦之。

捌、各獎項人選有任何懲處紀錄者，須符合下列規定，得領取畢業獎項

一、申請畢業獎項時，需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完成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規定流程。

二、畢業獎項名單公佈後，相關違規處分導致無法達成領取畢業獎項條件者，第一類取消獲獎資格，並擇優遞補。第二、三類學生取消獲獎資格，不予遞補。

玖、本辦法經呈委員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